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秦建消备字（2025）第 11 号

秦皇岛创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-7-11 申请墨香茗筑小区商业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东斜街以南、胜利路以东；S1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4604.26m²（包含物业用房 278m²、消防控制室 48m²）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14.70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4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商业、物业用房、消防控制室；S2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3853.74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11.40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3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商业；大门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40m²（包含门卫 10m²、邮政用房 30m²）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7.10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大门、门卫、邮政用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YHZJ0021699，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☒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☒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☒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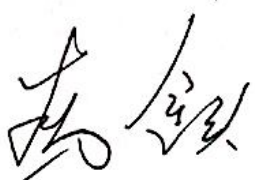
☒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☒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☐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☐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☐2.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☐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  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